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3〕63号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 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保证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有序进行，现将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

序号	项目	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
1	明确教学任务	2023.11.27- 2023.12.3	各培养学院录入课程后，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通过“培养-课程排课管理-教学任务书”，查看各学院本学期教学任务并导出Excel进行核对，如需调整到研究生处培养办办理调整手续。
2	落实任课老师	2023.12.4- 2023.12.10	各培养学院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安排课程任课老师。
3	提交教学任务	2023.12.11- 2023.12.12	各培养学院将确认的《教学任务书》电子版、纸质版（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）交研究生处培养办。

4	教学任务审核	2023.12.13- 2023.12.17	研究生处审核、待教学任务确定后统一发文公布。
5	课表编排	2023.12.18- 2024.1.7	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编排，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根据公共课安排统筹编排。N8-B407（公共课教室208座），N8-B404、B504（93座），N8-B405（新多媒体，48座）为研究生专用教室（白天），B407主要用于公共课，其他课程如有需要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。编排时应避免班级或教师同半天跨校区上课，避开禁排时间（见附件1）。
6	公布课表	2024.1.8	通知任课教师和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查看课表。

二、教材征订

1. 教师教材。公共课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学院、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，按照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选定教材，并为教师购买，确保下学期上课使用。

2. 学生教材。各培养学院研工办根据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确定教材，并于12月底前发布教材信息表，通知研究生自行购买，确保下学期上课使用，并填写《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课程教材选用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 各培养学院要切实加强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对照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“两个100%”（即课程覆盖率100%、教材使用率100%）的目标要求，认真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征订和使用工作，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学院和相关教师将严肃追责问责。马工程重点教材总表见附件3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培养学院要根据本通知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教学计划的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，落实好每门课程、每位任课老师、每间教室、每本教材，确保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教学工作的顺

利进行。

2. 各培养学院于12月28日前将《教学任务书》电子版、纸质版和《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课程教材选用汇总表》，经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处322。

- 附件：
1. 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课表编排禁排时间
 2. 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课程教材选用汇总表
 3. 马工程重点教材总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3年12月8日